

东政规〔2018〕2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东西湖区农贸 市场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4日

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 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农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规范市场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农副产品消费安全，根据《武汉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场所的农贸市场监督管理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提供固定场所、设施，由若干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交易市场。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农贸市场建设和监督管理的领导，建立由区工商局、区城管委、区食药监（质监）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卫计委、区发改委、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和街道参与的区工商局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考核专班，区工商局为牵头部门。

第五条 区工商局主要职责

（一）监督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信用等级评定细则和补贴、奖励实施办法、审核补贴、奖励兑现实施情况；

（二）组织相关部门通报信息，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农贸市

场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统筹组织、协调、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相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贸市场内、外环境整治和秩序维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四）对农贸市场文明创建、食品安全、动物防疫、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和重大疾病防控等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评比。

（五）组织开展农贸市场消费维权工作，按规定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六）负责农贸市场 12315 执法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负责农贸市场开办方和经营个体户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负责对无照经营进行依法查处取缔；

第六条 区工商局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考核专班负责全区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一）贯彻、执行有关农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视频监督管理的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汇总，对日常检查和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流、转办、督办；

（三）负责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通报会议；

（四）负责奖补政策兑现的综合审核意见汇总、上报和落实；

（五）督促农贸市场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第七条 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其主要责任：

（一）督促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和推进经营户摊前“三包”责任制；

（二）组织、协调、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相关部门做好农贸市场周边的环境整治、秩序维护和垃圾分类工作。

第八条 区城管委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二）督促指导农贸市场配备环卫设施、落实市场保洁制度、及时清运垃圾、垃圾分类；

（三）负责督导市场内公厕达标及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做好市场内和附近的公厕卫生管理；

（四）查处农贸市场开办者和经营户违反市容环境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负责查处违反“门前三包”规定、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违法占道经营的行为。

第九条 区食药监（质监）局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督导食品经营户经营的设施设备完整达标；

（二）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负责食品、农产品经营户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的处理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四）负责督促业主开展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及时公布结

果；

（五）负责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调查、协调和处置。

（六）负责督促食品经营户建立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记录制度。

（七）负责监督管理市场内计量器具，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第十条 区卫计委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农贸市场日常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工作制度，监督指导农贸市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负责制定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除“四害”工作以及健康教育等制度，督促食品经营人员按规定接受健康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持健康证上岗；

（三）落实督促农贸市场健康教育宣传栏的内容更新。

第十一条 区农委的主要职责：

负责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市场的检疫监管和分销换证工作，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监管，协助工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商务局的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农贸市场内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制定和实施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制定农贸市场管理行业规范。

第十三条 区发改委的主要职责：

负责监督检查市场内明码标价落实情况，并依法查处价格违

法行为。

第十四条 区交通大队的主要职责：

负责加强农贸市场及周边交通秩序管控，规范车辆停放，整顿机动车占道经营，保障市场及周边交通秩序畅通。

第十五条 区消防大队的主要职责：

负责监督检查农贸市场消防情况，依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区园林和林业局的主要职责：

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监管，协助工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市场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和经营户的管理教育，加强农贸市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视频监督管理工作，努力争先进位。

第十八条 通过视频监控、日常巡查检查和信用分类管理等形式对农贸市场进行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视频巡视管理。区工商局通过全区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采取一点名三检查、周通报、月考核、月讲评等多种手段，每天对市场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视频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按照职能分工向相关部门转办，每周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进行通报，每月由

区工商局召集，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进行点评和通报。实现对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经营秩序、食品安全以及经营行为的及时有效监督管理，对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部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督办。

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以下工作：1、每周至少对辖区内农贸市场进行两次以上的巡查；2、巡查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并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3、及时受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申投诉，留据待查；4、做好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

信用分类管理。区工商局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考核专班根据市场运行和经营户的经营情况，结合各部门监督管理情况，根据《农贸市场信用分类实施方案》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并将管理的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区政府每年对每个市场按 10 万元标准设立农贸市场政策性奖励专项资金，用于对市场管理、政策性补贴及考核奖励（根据市场面积和经营户数多少，补贴和奖励金额分为不同等级）。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实行考核通报制，进行月通报、季考核和年终考评。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考核对象包括各街道（常青

花园社管办)、相关职能部门、全区农贸市场开办者、市场各类管理、保洁人员。农贸市场的考核成绩与市场奖励等各类政策性补贴挂钩。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考核成绩一分两计，既计入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又影响部门年终成绩。

(一) 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平时考核以其承担相关职责的分值成绩计入大城管成绩，年终考核时累计成绩计入绩效考核中；

(二) 部门考核主要是对主责部门(区城管委、区食药监(质监)局、区卫计委)的考核，考核成绩以市场考核成绩中涉及部门职责的分值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政策性奖励资金根据市场考核成绩发放，区工商局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市场内部的考核激励机制，并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每年政策性奖励资金如不够使用，可降低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视频监控管理、考核奖励实施及信用分类管理的相关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及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农贸市场管理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增强农贸市场责任人的责任感，充分调动农贸市场相关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农贸市场的长效管理，根据《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及相关规定，特制定《东西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农贸市场。

第三条 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物质奖励为主的原则，坚持及时奖励与定期奖励相结合，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规定的条件、种类、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区工商局负责全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考核、名次奖励的核审及兑现等全面工作，主要负责对全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督导。

第二章 考核标准和内容

第五条 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参考《农贸市场创国家卫生城市

实地考察标准》、《农贸市场文明创建标准》、《2018 年农贸市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和《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制定《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测评表》、《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视频考核评分表》（见附件），并进行综合考核认定打分。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市场制度建设和公示、市场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场卫生、公厕管理、活禽售卖、食品安全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分值

第七条 农贸市场考核由区工商局根据《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的要求，对全区 21 家农贸市场进行月度实地考察，并在考核本月底将各市场考核情况报至区文明办、创卫办及城管委。

第八条 市场考核采取实地考察和视频监控考核相结合；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实地考察每月 2 次以上，由区工商局不定时对考核范围内的市场进行考核。

第十条 视频监控考核每天 2 次，由区工商局负责对考核范围内的市场进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发出通知，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时限按不同情况确定：现场管理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应于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限期一周内整改完毕；对于监管部门存在的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时限不超过 3 天，

超时则予以扣分。

第十一条 各农贸市场的考核成绩分值为 100 分。对农贸市场，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实行月度、季度和年终考核。

（一）月度考核：以视频监控考核和实地考核成绩为基础，视频监控考核分值占 70%，实地考核分值占 30%（视频监控系统未建立前，实地考核分值占 100%）。

（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基础，取月度考核总成绩的平均分值。

（三）年终考核：年终考核成绩以季考成绩为基础，取季度考核总成绩的平均分值。

第十二条 对农贸市场的考核实行加减分制：

（一）农贸市场管理有特色，在区级以上部门检查中，给区政府争得省、市级市场等荣誉的或召开全市工商系统农贸市场现场会的，市场年度考核成绩每次加 2 分。

（二）市场管理者、经营户工作突出，被省、市新闻媒体报道，市场年度考核成绩每件加 1 分。

（三）由于管理不善被媒体曝光或区级以上部门检查被书面通报，造成一定影响的市场，市场当月度考核成绩每次扣 10 分。

（四）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复审迎检工作中，确保迎检工作目标（以复审检查标准为准）完成的农贸市场每次加 5 分；迎检工作目标（以复审检查标准为准）完成优秀的市场每次

加 10 分；迎检工作目标（以复审检查标准为准）完成不合格的市场每次扣 10 分。

（五）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落实果蔬垃圾等脱水减量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的每次加 1 分，管理不到位的扣 0.2 分，未落实的每次扣 1 分。

（六）农贸市场实行对经营户全年考核制度，设有经营户考核曝光台，采取全年 12 分制考核，一次扣 1 分，全年累积扣满 12 分或多次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经营户予以退场，市场执行考核制度的每次加 1 分，执行不到位的扣 0.2 分，未执行考核制度的每次扣 1 分。

（七）农贸市场内有活禽和野生动物售卖、宰杀经营行为的，市场当月考核成绩计零分。

（八）对出现重大火灾、安全事故、食品卫生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市场当月度考核成绩计零分。

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成绩结果报区创建文明城市集贸市场整治专班审核，经审核后通报。

第四章 奖励的种类和对象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管理奖励分为单项激励奖励、市场升级改造奖励额度、市场考核优先奖等三部分。

单项激励奖励是从全区农贸市场考核奖励资金中单独列支 50 万元，用于奖励被考核的农贸市场在“大城管”考核工作、国

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季度测评工作中得分在排名前 10 的市场。该项奖励在市、区政府公布名次后，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及时发放，一奖一兑现；市、区政府（含市局）认定给予支持帮扶的农贸市场，区局依照市、区政府（含市局）的模式也给予一定的支持补贴，该项补贴款项从单项激励奖励中支出。单项激励奖励标准：

“大城管”考核中获奖市场的奖励额度为一次 1 万元；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季度测评工作中获奖市场的奖励额度为 2 万元。

第十五条 市场应根据市场季度考核成绩分值，对在市场管理中做出贡献的市场经理、管理员、保洁员给予一定的履职尽责奖，每季兑现一次。

第十六条 市场升级改造奖励额度按照市局的《2015 年武汉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励规定》，对经验收合格的新建或升级改造市场给予奖励，每年兑现一次。

第十七条 市场考核优先奖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对排名靠前 2 名的市场给予考核优先奖，每年兑现一次。

第五章 奖励的额度设置

第十八条 全区农贸市场考核奖励资金从年度农贸市场政策性专项预算资金中列支，用于对市场管理考核奖励。农贸市场当月综合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按所得分数方可获得相应奖励资

金，未达到 80 分的不予奖励。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按经营面积大小和经营户数划分为三个类别的市场。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励额度按市场类别设置相应标准：

一类市场奖励额度设置为每年度 10 万元；

二类市场奖励额度设置为每年度 7 万元；

三类市场奖励额度设置为每年度 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农贸升级改造奖励额度按市场类别设置相应标准按各类市场的奖励额度 40%留存于市场用于设施购置和维护、蔬菜自产区补助、垃圾清运、宣传栏制度牌制作、禁售商品管理等补贴方面，60%用于对市场经理、市场管理、保洁人员履职尽责和年终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的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考核优先奖额度按市场类别设置相应标准。

一类市场考核优先奖励经费取该类市场年终考核排名前 2 名，年终表彰奖额 5000 元。

二类市场考核优先奖励经费取该类市场年终考核排名前 3 名，年终表彰奖额 3000 元。

三类市场考核优先奖励经费取该类市场年终考核排名前 2 名，年终表彰奖额 2000 元。

第六章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给予农贸市场奖励，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区工商局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考核专班按季度考核成绩分值分别计算每个市场奖励金额通知工商所，工商所通知市场到税务部门开具收据。

（二）市场开办方将税务收据报工商所签批同时要将该批奖励金额的 60%的发放计划报工商所备案（税务收据背面街道、工商所、市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工商所签批后交区工商局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考核专班，分别由经办人、考核专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局分管领导、局分管财务领导审核签字。

（四）区工商局审批下拨奖励资金后，各市场按照各自奖励额度兑现相应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出现重大火灾、安全事故、食品卫生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市场当月考核奖励资金、当季度乃至年终的市场考核奖励资金和当年年终的市场考核优先奖评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季度考核全年两次排名后三位且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或全年两次被市级以上检查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市场取消年终优先奖励和评先资格。

第二十六条 在评选“诚信文明市场”等活动时，优先考虑获得市场考核优先奖的市场。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奖励的农贸市场考核优先奖的可以采取适当形式予以表彰，表彰形式应当庄重、节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此前相关规定如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工商局负责解释。